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棚 1202

0512-62797459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1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3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28
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收购公司 12,064,500 股股权，并且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周建华直接控制公众公司 30.47%股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亨利股份	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周建华、李海明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周建华、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关于 ST 亨利股权转让的《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周建华、李海明与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周建华、李海明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建华、李海明的委托，担任周建华、李海明本次收购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方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方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周建华先生、李海明先生。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收购人的简历、身份证件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周建华先生、李海明先生的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周建华，男，1964年9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大学；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第三机床厂，任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开特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00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业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代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李海明，男，1964年4月2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毕业于包头市职工大学；1989年10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技术员；1990年6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包头昆区科技服务部，任经理；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窗口、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

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记录。

最近两年，收购人周建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为：ST 亨利因建设合同纠纷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涉案金额为 35,550,497.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76%，构成重大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补充披露。ST 亨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周建华作为 ST 亨利董事长，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但对周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以及《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影响其具备收购人资格。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周建华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李海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	100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 75% 股权
2	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	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	持有 44.28%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与 ST 亨利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周建华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188,100 股股份，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李海明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 ST 亨利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 12,064,500 股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华为公众股东原股东，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投资者账户，可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李海明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负面的诚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相关部门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周建华持有公众公司 188,1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周建华受让公众公司 2,064,500 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受让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252,600 股股份，占 ST 亨利股份总数的 30.47%，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建华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后，转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3,074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待转让方将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收购人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同时，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 6,941,426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周建华、李海明与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签署《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周建华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主体

收购方：周建华、李海明

转让方：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

2、收购价格、款项支付

(1) 收购价格

收购方愿意收购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 12,064,500 股股权，每股价格 0.3 元，转让方同意转让。

(2) 款项支付

1) 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签署当日，收购方须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流通股股权收购价款。

2) 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所涉限售股股权收购价款，转让方于卸任目标公司董监高职务后 3 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限售股股权收购价款的 90%。

3) 收购方、转让方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方应于限售股股权交割完毕后 3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收购价款。

3、股权交割

在公众公司完成相应的收购公告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后，转让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转让方应在 7 日内卸任公众公司董监高职务。待转让方卸任满 6 个月后，公众公司、转让方应于期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让方全部股权的解限售，转让方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转让方各方应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

4、过渡期的安排

1)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收购方不得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离职除外）

2) 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收购人、转让方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 因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或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6、违约责任

- 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次转让总金额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7、其他

-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公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无争议部分。

- 2) 本协议自收购人、转让方两方以及公众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莫勇玲与周建华签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委托人：莫勇玲

受托人：周建华

2、表决权委托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1,187,844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3、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4、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6、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与李海明签署的《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委托人：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

受托人：李海明

2、表决权委托

1)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5,753,582 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 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 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3、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受托人名下之日终止。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1) 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2) 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4、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6、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 《一致行动人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周建华

乙方：李海明

2、一致行动事项范围

1) 乙方就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含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下同）表决时，应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2) 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高管候选人人选时，就候选人人选及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3) 两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时，以及所有提案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4) 两方派出的公司董事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以及候选人投票表决中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

5) 在参与处理公司的经营发展事项及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两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乙方的委托人应与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取一致意见。

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乙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应与甲方采取一致意见。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但乙方的委托人应与与甲方或甲方委托人采取一致意见。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是股东名册、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莫勇玲	7,472,700	18.5819	3,073,200	7.6419
白绍华	6,185,551	15.3812	2,545,551	6.3299
张涛	4,826,700	12.0022	1,986,700	4.9402
孙波	2,007,349	4.9915	822,349	2.0449
周建华	188,100	0.4677	2,252,600	5.6014
李海明	-	-	10,000,000	24.8663
王亚滨	2,755,950	6.8530	2,755,950	6.8530
黄利益	6,175,000	15.3550	6,175,000	15.3550
曹相如	2,318,150	5.7644	2,318,150	5.7644
内蒙古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领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0,000	3.8543	1,550,000	3.8543
骆龙	862,250	2.1441	862,250	2.1441
闫慧敏	844,551	2.1001	844,551	2.1001
李原欣	680,550	1.6923	680,550	1.6923
张建萍	418,950	1.0418	418,950	1.0418
韩克诚	399,000	0.9922	399,000	0.9922
李亚杰	378,100	0.9402	378,100	0.9402
陈雪峰	353,550	0.8791	353,550	0.8791
王刚	344,949	0.8578	344,949	0.8578
师浩	297,100	0.7388	297,100	0.7388
颜志敏	292,600	0.7276	292,600	0.7276
李彬	279,300	0.6945	279,300	0.6945
温宇旗	271,000	0.6739	271,000	0.6739
崔国文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刘志春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王新民	188,100	0.4677	188,100	0.4677
曹丽蕊	185,250	0.4606	185,250	0.4606
杜丽娜	136,800	0.3402	136,800	0.3402
吴英	119,700	0.2977	119,700	0.29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0.2698	108,500	0.2698
张雪峰	94,050	0.2339	94,050	0.23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00	0.2042	82,100	0.2042
张锦文	10,000	0.0249	10,000	0.0249
赵立新	5,000	0.0124	5,000	0.0124
张德俊	4,000	0.0099	4,000	0.0099
董渊	3,800	0.0094	3,800	0.0094
王方洋	100	0.0002	100	0.0002
合计	40,215,000	100	40,215,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 ST 亨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结果，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 ST 亨利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周建华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5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35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ST亨利提供担保；

2、上述借款到期后，ST亨利仍有25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年12月16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25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ST亨利提供担保；

3、上述借款到期后，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年5月27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20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ST亨利提供担保；

4、因到期ST亨利仍有20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年1月5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200万元，针对该笔借款，周建华为ST亨利提供担保；

5、2022年3月28日，ST亨利与周建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6个月，约定周建华向ST亨利提供借款45万元，借款到期，ST亨利与周建华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至今尚未偿还。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李海明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5月25日，ST亨利与李海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李海明向ST亨利提供借款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亨利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偿还借款50万元、2021年10月15日偿还借款50万元。

2、因到期ST亨利仍有250万元借款未偿还，2021年12月16日ST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25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1.5%，ST亨利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ST 亨利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偿还借款 50 万元。

3、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2 年 5 月 27 日 ST 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 200 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1.5%，ST 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4、因到期 ST 亨利仍有 200 万元借款未偿还，2023 年 1 月 5 日 ST 亨利与李海明针对上述未偿还的 200 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1.5%，ST 亨利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建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至今尚未偿还。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众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众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坏公司利益，并有助于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适时，周建华、李海明将根据公众公司拟从事的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员工及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 独立性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 ST 亨利资产独立完整

- (1) 保证 ST 亨利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 ST 亨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 ST 亨利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及关联方；
- (4) 保证 ST 亨利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 ST 亨利人员独立

- (1) 保证 ST 亨利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勤在 ST 亨利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 (2) 保证 ST 亨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本人暂无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 ST 亨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 ST 亨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 ST 亨利财务独立

- (1) 保证 ST 亨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保证 ST 亨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 ST 亨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 (4) 保证 ST 亨利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 ST 亨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关联方不干预 ST 亨利的资金使用。

4、保证 ST 亨利机构独立

- (1) 保证 ST 亨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 ST 亨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 ST 亨利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 ST 亨利业务独立

- (1) 保证 ST 亨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人不对 ST 亨利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 (3) 保证本人及关联方避免从事与 ST 亨利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 ST 亨利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 ST 亨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建华先生。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

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存在交易情形及收购人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坏公司利益，并有助于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

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三) 关于保持 ST 亨利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 ST 亨利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独立性”。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 ST 亨利股份。”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人的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九)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 ST 亨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亨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 ST 亨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亨利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 ST 亨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金华、崔洪亮、王楠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巍健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202

电话：0512-62797459

传真：0512-62797459

经办律师：张坤坤、陈光林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电话：010-50959996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邢战胜、苗奇龙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ST 亨利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巍健

周巍健

经办律师: 张坤坤

张坤坤

陈光林

陈光林

2023年5月25日